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手球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市手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領隊：男、女生隊各 1 名。

(二)教練：男、女生隊各 1 名。

(三)管理：男、女生隊各 1 名。

(四)選手：男子 16 名，女子 16 名，男女各後補 2 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B 級教練證資格者，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資格者。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2. 必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一)領隊、教練及管理：本賽事冠軍隊伍教練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教練，倘冠軍隊伍教練無意願，則由亞軍隊伍教練擔任，另由選訓小組遴選領隊、管理等隊職員。

(二)選手：由選訓小組從本賽事冠軍隊伍及其他隊伍表現優異者之參賽表現，遴選正取選手 16 名(含冠軍隊保障名額 8 名)，後補選手 2 名，備取 2 名。

(三)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手球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五、有意參加 110 年全國運之優秀選手，因參與全國性賽事或國際性賽事，無法參加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選拔賽)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二)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六、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手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